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63號

113年度上訴字第9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秀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秀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參拾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徐秀珍（下稱被告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處分羈押。嗣經原審審理並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3年7月30日准予具保新臺幣2萬元，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後停止羈押。

三、茲被告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給予其與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

品共2罪，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共3罪，嫌疑均屬重大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考量被告遭原審判處重刑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涉嫌（幫助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對象多達5人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本院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